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布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SOLAR BRIGH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聯合公布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透過計劃方案由SOLAR BRIGHT LTD.
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

(2) 建議撤回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地位

及

(3) 更改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Solar Bright Ltd.（「要約人」）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預期時間表

由於法院就呈請批准該計劃之法院聆訊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該計劃預期時間表亦相應作出更改並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聯合公布。本聯合公布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百慕達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 -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¹⁾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計劃會議 ^{(2)及(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2)及(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以較遲者為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布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公布	不遲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否則將告無效。倘計劃股東交回超過一份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

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如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布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西證、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LAR BRIGHT LTD.
陳凱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林光蔚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凱韻女士及陳詩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